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對香港律師會進一步的意見的回應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香港律師會就《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同一註冊計劃內的轉移

正如我們在較早前的回應中指出，容許僱員將累算權益在同一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內的不同戶口轉移，旨在容許僱員有更大彈性和更多選擇，處理其累算權益。建議修訂將會於僱員作出轉移的決定時提供更多選擇。

轉移的費用

2. 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解釋，按照建議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4 條的政策原意，核准受託人除了為著轉移累算權益收回所招致的必要交易成本的費用外，並不得收取其他費用。我們認為第 34 條已清晰表達“必要交易成本”包括下列的重要元素 -

- (a) 是由核准受託人為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相當可能招致的；
- (b) 是為落實轉移而進行的；和
- (c) 是向核准受託人以外的第三方支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認為需要對第 34 條作出進一步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